

附件

花溪区 2025 年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 积分入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利推进《花溪区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办法》（以下简称《积分入学办法》）的实施工作，根据《积分入学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的具体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履行职责。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花溪区教育局，负责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的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按《实施细则》落实辖区内积分入学工作，负责本部门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政策咨询解释、网上信息核对、资料现场审核和对本部门认定积分内容进行评分等工作。

第三条 《积分入学办法》所称花溪区随迁子女，满足第一个条件的是指：非贵阳市户籍法定监护人持有花溪区有效居住证在花溪区居住的符合入学年龄适龄儿童，简称“市外随迁子女”；满足第二个条件的是指：花溪区外贵阳市其他区（市、县）户籍

在花溪区居住的入学适龄儿童和花溪区户籍随监护人离开户籍乡（镇、街道）在花溪区内其他乡（镇、街道）居住的入学适龄儿童，简称“市（区）内随迁子女”。

第四条 《积分入学办法》所称积分入学，是指根据当年度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供学位数，以积分从高到低排名和居住地址优先统筹安排花溪区随迁子女到公办学校入学。

第五条 积分入学学段为义务教育阶段的起始年级。起始年级指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非起始年级不适用。

第六条 积分入学采取个人自愿申请，超期不予受理的模式。

第七条 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包括“居住+务工”和“居住+经商”两种方式，申请人可结合个人实际，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两种积分方式具有同等效力。每项只能选择满足积分条件的一个法定监护人资料进行计分，积分总值为监护人所选择积分方式的得分之和。

一、居住积分

家长自愿选择下列一种居住积分方式进行积分：

1. “市外随迁子女”提供一个监护人在花溪区内的有效居住证，并到居住证签发单位认定实际居住时间并进行计分。只能提供一个法定监护人相关资料进行积分。

2. “市（区）内随迁子女”到花溪区现居住的乡（镇、街道）认定在该乡（镇、街道）实际居住时间并进行计分。只能提供一个法定监护人相关资料进行积分。

3.监护人已在花溪区内购买商品房实际居住的，到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住宅房产权证管理部门认定计分。

二、务工或经商积分

家长自愿选择下列一种积分方式进行积分：

1.随迁子女的一个监护人在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并积分（含贵阳市社保中心缴纳）。

2.随迁子女的监护人提供其作为法人在花溪区范围内工商部门申办有效营业执照，并实际在花溪区正常经营的，由所执营业执照管理部门认定积分。

三、积分方法

积分满分为 180 分，①居住资料满分为 144 分，积分年限为近 6 年（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共 72 个月），每月积 2 分（已在区域内购买商品房并实际居住的，居住资料按满分积分）；②务工或经商资料满分为 36 分，积分年限为近 3 年（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共 36 个月），每月积 1 分。

第八条 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通过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九条 花溪区随迁子女于 6 月 10 日至 6 月 19 日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登记。“市外随迁子女”选择花溪区非户籍端口进行登记；“市（区）内随迁子女”选择户籍地

区（市、县）的户籍端口进行入学登记。

第十条 6月10日至6月19日，未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登记成功的花溪区随迁子女，视为放弃当年在花溪区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相关积分认定单位不受理积分认定。

第十一条 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登记的花溪区随迁子女，未按要求到相关积分认定单位进行积分认定的视为放弃当年在花溪区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

第十二条 家长打印《花溪区2025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附件4）于7月14日至7月21日到相关积分认定部门进行认定计分。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各管理部门受理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政策咨询解释、网上信息核对及资料现场审核，并做相应的计分。

第十三条 家长携带已计分的《花溪区2025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等资料于7月14日至7月21日到花溪区教育局规定的积分现场审核点进行最终积分认定。需“长幼随学”的填写相应内容，积分现场审核时附带“长幼随学”涉及子女的子女出生证明。

第三章 资料审核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按照《花溪区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积分入学指标内容及计分方法》，制定材料核实和评分操作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公布咨询方式，同时负责相关积分内容的咨询释疑

工作。对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的实施评分工作，并在申请人的《花溪区 2025 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上进行计分，计分内容不得涂改。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实居住证积分。

2.乡（镇、街道）负责市（区）内随迁子女的居住积分。

3.花溪区住建局、经开区建管局负责核实商品房备案（网签）信息和积分。

4.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区不动产登记站负责核实住宅房产权证登记信息和积分。

5.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实在花溪区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和积分（含贵阳市社保中心缴纳）。

6.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的有效营业执照的积分。

7.区教育局负责复核各部门所做的计分统计申请人最终得分。

窗口审核基本材料（提供原件）：

（1）申请就读的随迁子女户籍材料（户口本或身份证等）；

（2）用于进行积分的监护人与申请就读的随迁子女的监护关系印证相关资料。监护人与申请就读的随迁子女在同一户籍的提供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等，不在同一户籍的提供能证明其申请就读随迁子女的监护关系印证相关资料（如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

（3）涉及“长幼随学”的带新生及涉及子女（哥、姐）出

生证明原件。

审核窗口首先要核对随迁子女是否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了入学登记，没有登记的不能进行积分。提供非法定监护人资料的随迁子女不予积分。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积分入学资格，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申请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职能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入学管理

第十六条 区教育局于8月9日在“花溪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花溪区随迁子女入学学位分配名单。

第十七条 随迁子女于8月11日按要求到分配学校进行学位确认，办理入学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位确认的视为放弃当年在花溪区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空余学位由区教育局另作统筹安排。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接受区行政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

附件：5-1.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5-2.花溪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申请就读
公办学校时间安排表；

5-3.花溪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积分
认定点；

5-4.花溪区 2025 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

2025 年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 2025 年花溪区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 2025 年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区政府分管教育副区长

副组长：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

花溪区教育局分管负责人

花溪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

花溪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人

花溪区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花溪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分管负责人

花溪区市监局分管负责人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

经开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经开区建管局分管负责人

经开区不动产登记站分管负责人

经开区市监局分管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花溪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分管同志任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协调相关积分职能部门开展当年的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工作。

附件 5-2

**花溪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公办学校
时间安排表**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6 月 10 日至 6 月 19 日	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登记。
7 月 14 日至 7 月 21 日	家长打印《花溪区 2025 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到相关积分认定部门进行认定计分。
7 月 14 日至 7 月 21 日	到花溪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花溪区教育局现场审核点进行最终积分认定。
8 月 9 日	在“花溪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花溪区随迁子女入学学位分配名单。
8 月 11 日	按要求到分配学校进行学位确认，办理入学手续。

附件 5-3

花溪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积分认定点

序号	积分认定单位（部门）	积分认定地点（办公地址）	审核时间	备注
1	花溪区公安分局阳光派出所	花溪区清溪路康城花溪小区旁	7 月 14—21 日	
2	花溪区公安分局松山派出所	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贵州大学东校区	7 月 14—21 日	
3	花溪区公安分局贵筑派出所	花溪区恒大文化旅游城 7 组团 10 栋	7 月 14—21 日	
4	花溪区公安分局溪北派出所	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养牛村安置房 1 栋 1 楼	7 月 14—21 日	
5	花溪区公安分局清溪派出所	花溪区桐木岭回迁房南溪苑 1 号楼	7 月 14—21 日	
6	花溪区公安分局青岩派出所	花溪区青岩镇交通路 240 号	7 月 14—21 日	
7	花溪区公安分局石板派出所	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西部建材城	7 月 14—21 日	
8	花溪区公安分局麦坪派出所	花溪区麦坪镇麦坪村四组 67 号	7 月 14—21 日	
9	花溪区公安分局孟关派出所	花溪区孟关大道 13 号汽车超市 2 号楼	7 月 14—21 日	
10	花溪区公安分局高坡派出所	花溪区高坡乡高坡村场坝寨 120 号	7 月 14—21 日	
11	花溪区公安分局久安派出所	花溪区久安乡小山村光头组 66 号	7 月 14—21 日	
12	花溪区公安分局燕楼派出所	花溪区燕楼镇燕楼村十五组 27 号	7 月 14—21 日	
13	花溪区公安分局黔陶派出所	花溪区黔陶乡政府 10 号楼	7 月 14—21 日	
14	花溪区公安分局马铃派出所	花溪区马铃乡马铃村冲头组 5 号	7 月 14—21 日	
15	经开区公安分局黄河路派出所	经开区黄河路街道珠江路小城故事小区	7 月 14—21 日	
16	经开区公安分局金筑派出所	经开区金竹镇贵安大道回迁安置房 1 栋	7 月 14—21 日	
17	经开区公安分局平桥派出所	经开区漓江路 85 号	7 月 14—21 日	
18	经开区公安分局小孟派出所	经开区开发大道 69 号一鸣宽城小区 FS1	7 月 14—21 日	
19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花溪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	7 月 14—21 日	
20	花溪区住建局	花溪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7 月 14—21 日	
21	花溪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花溪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7 月 14—21 日	
22	花溪区市场监管局	花溪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7 月 14—21 日	
23	经开区建管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	7 月 14—21 日	
24	经开区不动产登记站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	7 月 14—21 日	
25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	7 月 14—21 日	
26	黄河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黄河路黄埔国际 16 栋 601 办公室	7 月 14—21 日	
27	平桥街道办事处	花溪区漓江路 141 号	7 月 14—21 日	

28	小孟街道办事处	贵阳市花溪区数安大道1号安楼G层	7月14—21日	
29	金筑街道办事处	金筑街道办事处鑫中路150号四楼经济发展办	7月14—21日	
30	贵筑街道办事处	花溪区甲秀南路396号	7月14—21日	
31	清溪街道办事处	花溪区南溪苑社区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7月14—21日	
32	溪北街道办事处	花溪区溪北街道吉麟路207号	7月14—21日	
33	阳光街道办事处	花溪区松涛路156号	7月14—21日	
34	青岩镇	青岩镇北街村小西冲6号（青岩堡）	7月14—21日	
35	石板镇	石板镇人民政府	7月14—21日	
36	孟关乡	孟关乡人民政府	7月14—21日	
37	燕楼镇	燕楼镇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文化站	7月14—21日	
38	马铃乡	马铃乡人民政府公共管理办公室	7月14—21日	
39	黔陶乡	花溪区黔陶乡人民政府	7月14—21日	
40	高坡乡	高坡苗族乡人民政府公共管理办公室	7月14—21日	
41	久安乡	久安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7月14—21日	
42	麦坪镇	麦坪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站二楼——麦坪镇邮政所楼上）	7月14—21日	
43	花溪区教育局	花溪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	7月14—21日	

附件 5-4

花溪区 2025 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

(共两页，请双面打印)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一、居住积分（满分 144 分）

1.居住资料满分为 144 分，积分年限为近 6 年（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共 72 个月），每月积 2 分。			
2.已在花溪区内购买商品房的，居住资料按满分 144 分积分。			
3.家长根据自己实际，自愿选择以下 2 种积分类型其中一种进行积分，不得两项同时累计积分，一经选定，不得修改。			
积分类型 (二选一，由家长自行勾选)		居住证 ☐	
		购房 ☐	
监护人居住证积分或购房积分人姓名 (家长填写)		身份证号 (家长填写)	
居住证或购房地 址 (审核部门填 写)		乡 (镇) 街道 村 (居)	
居住积分审核 意见 (居住证或购房 审核部门填写，只 能选一项积分)		1.居住证计_____月，积_____分 (每月 2 分)。 2.购房积分计_____分。 (审核单位审核用章) 审核人： 2025 年____ 月 ____日	

二、务工或经商积分（满分 36 分）

1.务工或经商资料满分为 36 分，积分年限为近 3 年（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共 36 个月），每月积 1 分。以提供社 保缴纳或营业执照进行积分。			
2.家长根据自己实际自愿选择务工社保缴纳或经商资料其中一项进行积分，不得两项同时累计积分。			
积分类型 (二选一，由家长自行勾选)		社保缴纳 ☐	
		营业执照 ☐	
监护人社保缴纳积分或营业执照积分 人姓名 (家长填写)		身份证号 (家长填写)	
务工或经商积分 审核意见 (务工或经商审 核部门填写，只能 选一项积分)		1.社保缴纳计_____月，积_____分 (每月 1 分)。 2.营业执照计_____月，积_____分 (每月 1 分)。 (审核单位审核用章) 审核人： 2025 年____月____日	

三、教育局认定积分（总分 180 分）

合计得分		教育部门审核人 (签字)		家长确认 (签字)	
------	--	-----------------	--	--------------	--

四、学位分配特殊申请情况

（居住证在此区域的填写，不在此区域的可不填写）

1. 因花溪片区溪北街道民族大学、大水沟、孔学堂片区公办学位少，居住证在此区域想申请紧临在经开片区金竹、中曹司、小孟工业园就读的，可填写自愿分配意向地点，不填写分配意向的默认为分配花溪片区。

分配意向片区 (花溪片区、经开片区)		分配意向片区区域 (金竹、中曹司、小孟工业园、花溪方向)	
-----------------------	--	---------------------------------	--

2. 因经开片区小孟街道付官村、杨中村、把伙村、麦乃村片区公办学位少，居住证在此区域想申请紧临在花溪片区学校地就读的，可填写自愿分配意向地点，不填写分配意向的默认为分配经开片区。

分配意向片区 (花溪片区、经开片区)		分配意向片区区域 (经开方向、花溪方向)	
-----------------------	--	-------------------------	--

五、“长幼随学”申请情况

现已有哥（姐）在花溪区公办小学或初中就读的，意向分配到同一学校就读的填写（没有的不用填写）。

现就读 年级	____年级____班	姓名		身份证号	
现在读学校					

注：本表一式一份，原件交花溪区教育局存档，家长自行拍照留存。